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TEQU MAYFLOWE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發行人」)

於2026年到期的350,000,000美元零息有擔保可轉換債券

(股份代號：40600)

(「可轉換債券」)

由



XJ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765)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

內幕消息

有關重組可轉換債券的 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5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19日、2024年6月24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8月8日、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16日、2024年12月18日、2025年3月7日、2025年4月17日及2025年

5月26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轉換債券、呈請及上訴。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重組可轉換債券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謹此向市場提供有關就重組可轉換債券所作出進展的最新消息。

於過去數個月，本公司及其顧問一直與可轉換債券實益持有人專案小組(合共持有或控制可轉換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超過56%)(「**專案小組**」)及其顧問緊密合作，藉以就可轉換債券制定及協定各方一致同意的重組方案(「**該方案**」)。

經廣泛磋商後，各方之間已取得莫大進展，而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已經在原則上就下文所概述該方案的主要條款與專案小組達成協議，惟須待各方之間訂立任何確實協議後，方可作實。

該方案的主要條款

該方案擬定悉數且最終結付可轉換債券項下的所有尚未償還金額，以同意徵求方式實施：

- 1) **提早贖回**：通過向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等於尚未清償可轉換債券本金額每1,000美元獲得610美元的現金金額，贖回所有尚未清償可轉換債券(「**提早贖回**」)；及
- 2) **同意費**：向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批准必要修訂(「**特別決議案**」)以使提早贖回於發行人或本公司所指定的期限或之前生效的各可轉換債券合資格持有人支付現金同意費，金額相等於各有關持有人所持有尚未清償可轉換債券本金額每1,000美元獲得10美元。

為免生疑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然正在與專案小組磋商該方案的確實條款，且各方尚未就此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另外，該方案及本公司與專案小組之間就此的原則上協議乃按並無損害本公司、呈請人及專案小組各自有關上訴及呈請的立場為基準作出。

本公司預期將繼續與專案小組進行積極及具有建設性的對話，並保持積極勢頭，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該方案的確實條款備檔。就此而言，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向所有持份者提供有關進展的重大最新消息，包括提供有關實施該方案所需的實施過程、時間表及文檔的進一步詳情。

實施該方案及重組可轉換債券將受多項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所規限。由於概不保證該方案或任何可轉換債券重組將獲成功實施，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I)建議不應僅依賴本公告或本公司已發行及不時將予發行的任何其他公告所載的資料；及(II)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尋求自身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張兵

香港，2025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怡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汪秀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兵先生、徐昌俊先生及汪曉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進先生、劉仲輝先生及向川先生。